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術資優班、藝才資優班及實驗班校內轉班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實驗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11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班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：審核流程：學術資優班、藝才資優班及實驗班學生申請校內轉班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輔導室轉班諮商輔導通過、校內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轉班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期限：
學術資優班（數資班、語資班）：學生申請轉班限於高一或高二辦理申請，高三不再受理。上學期須於12月20日前、下學期須於05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藝才資優班（音樂班、美術班）：學生申請轉班限於高一上學期辦理申請，須於12月20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實驗班（雙語班、半導體班）：學生申請轉班限於高一或高二辦理申請，高三不再受理。上學期須於12月20日前、下學期須於05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：適性輔導：由輔導室會同導師及任課老師進行適性輔導，內容包括：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，並於教務處受理學生申請截止日起14天內（含例假日）完成，備妥完整輔導紀錄及適性學習建議，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，以憑辦理後續轉班事宜之需。
- 第五條：轉班原則：
（一）學生提出轉班申請應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具轉班申請書，再由輔導室適性輔導通過，才能正式提出轉班申請。
（二）學生在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班。
（三）雙重特殊學生校內轉班需經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評估後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安置。
（四）藝才資優班申請需符合以下規定方可申請轉班：
1. 轉班學生須於高一上學期(前兩次月考成績平均)班級成績排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。
2. 藝才資優班屬於特色招生管道。若學生希望轉至普通班，須經由註冊組確認當年度本校免試入學名額是否仍有餘額。若名額已滿，則無法辦理轉班。
- 第六條：轉班限制：學生申請轉班，經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校長核准後，即不可再撤回申請。
- 第七條：適性轉班委員會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申請人班導師及輔導老師，開會時可請相關人員(如:藝才資優班召集人)列席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適性轉班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- 第八條：轉班公告：經核准轉班學生，自次一學期生效。
- 第九條：資料彙整：由特教組負責，資料包括：轉班申請書、審查單、切結書、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校內學生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，備查。
- 第十條：升學權益：學生若因轉班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，如：藝才資優班學生在就讀期間，有轉讀（班）情形者，因不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資格，故不得參加任一學群之繁星推薦。

第十一條：申請轉班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需修畢應修學分，如因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，應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條：未通過轉班申請程序及不符合轉班資格之學生，應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第十三條：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術資優班、藝才資優班及實驗班

校內轉班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申請人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姓名_____

二、 申請轉出班別：數資班 語資班 音樂班 美術班
雙語實驗班 半導體實驗班

三、 申請轉入組別：第_____類組(高一生免填)

四、 申請原因：(請敘明以提供委員會議評估參考)

請申請人及家長知悉：

1. 已確實瞭解子女之適性學習就讀傾向。
2. 學生申請轉班，須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且簽具轉班申請書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申請轉班評定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入班，亦不可再申請轉入別班或返回原班級。
3. 轉出後依個人選組意願及本校編班原則予以編班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4. 遵守轉班後之重補修學分辦法規定，進行重補修，轉班學生若有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，如：藝才資優班在就讀期間，有轉讀(班)情形者，因不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資格，故不得參加任一學群之繁星推薦。
5. 在修業年限內需修畢應修學分，如因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，應自行負責。
6. 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審慎評估思考!

學生本人簽章：_____

輔導室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教務處：_____

原班級導師：_____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術資優班、藝才資優班及實驗班校內轉班流程：

申請人填具轉班申請表>原班級導師簽擬輔導意見>輔導室個案適性輔導通過後>教務處特教組審查>召開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>校長核定，教務處註冊組編班系統建檔>轉班申請歸檔>核定結果>通知學生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術資優班、藝才資優班及實驗班

校內轉班 審查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姓名_____

申請轉出班別：數資班 語資班 音樂班 美術班
雙語實驗班 半導體實驗班

會簽單位：

單位簽章	意見
原班級導師：	※該生經適性輔導後建議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轉班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班學習。 ※輔導意見：
輔導室：	※該生經適性輔導後建議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轉班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班學習。 ※輔導意見：
特教組：	※於期限內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※校內轉班辦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初審查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特教組：

教務處：

決行：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術資優班、藝才資優班及實驗班
校內轉班 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身份證字號_____，願意

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退出數資班語資班音樂班美術
班雙語實驗班半導體實驗班，日後亦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
安置入班。

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具結人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藝才資優班

校內轉班 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身份證字號_____，願意

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退出音樂班美術班，茲因藝才資優班在就讀期間，有轉讀（班）情形者，不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資格，故不得參加任一學群之繁星推薦，因轉班而影響相關升學的權益，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具結人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